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北海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1-10#泊位生
产配套用房一期项目（7#-14#倒班房）

项目代码： 2101-450512-89-05-570661

建设地点： 北海市铁山港区

验收单位：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海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1-10#泊位生产配套用房一期项目（7#-14#倒班房）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北铁水保许可[2021]6号，2021 年 12 月 1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等有关规定，2023年4月15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在北海市召开了北海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1-10#泊位生产配套用房一期项目（7#-14#倒班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海铁山港工业区四号路南端，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8栋宿舍楼，建筑层数为8层（底层架空），建筑占地面积 0.38hm^2 ，总建筑面积约为 27910m^2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24800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3110m^2 ），及相关的安装工程、绿化工程、装修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和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容积率为1.13，建筑密度为17.27%，绿地率为30%。

项目总占地面积 2.201hm^2 ，均为永久占地面积，本工程土石方总开挖量为0.85万 m^3 ；填方总量为0.85万 m^3 （其中绿化覆土0.24万 m^3 ，普通土方0.61万 m^3 ），无借方，无永久弃方。项目于2021年12开工，于2023年2月完工，总工期15个月。项目总投资10794.2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864 万元，资金来源于业主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12 月 15 日，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以《北海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1-10#泊位生产配套用房一期项目（7#-14#倒班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政许可》（北铁水保许可[2021]6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本项目建设过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独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水土保持施工图，相关内容包含于施工图中，2021 年 8 月，北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北海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1-10#泊位生产配套用房一期项目（7#-14#倒班房）进行总平图设计（BHGHy2020-041-A）。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但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施工期间，未产生水土流失事件。通过现场核查，得出本项目监测结论：

该工程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5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96%，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2%，林草覆盖率 34.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的实现值均超过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经现场勘察和查阅相关资料，主要结论如下：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运营管理部门后续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注
组 长	王炼翊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员	谭明莹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助 工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邓广辉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李荟敏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助 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韦作仪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李茂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